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鲁招考〔2022〕6号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做好山东省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 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院（中心），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 （一）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 （二）应征入伍地为我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报考条件

(一) 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没有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
3. 没有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
4. 专科阶段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报名前已解除处分。
5. 身体健康。
6. 具备以下考生资格之一:

(1) 在毕业高校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我省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校荐生)。

(2) 通过招生高校自主组织的相应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以下简称专业测试), 获得考生自荐资格的我省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荐生)。

(3) 经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我省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家庭考生)。

(4) 应征入伍地为我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后退役, 报名时为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或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毕业生, 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5) 专科学习阶段, 作为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

奖，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大赛保送生）。

（二）2022年“3+2”对口贯通培养转段考生，须根据转段测试有关要求参加全省专升本统一考试报名。如具备上述报考条件，参加转段测试同时可兼报其他类型专升本考试招生。

三、相关考生数据校验和报送

（一）生源高校。

1. 核对本校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应届毕业生学籍库信息是高校报送资格名单、考生参加报名的主要依据，各生源高校应于2022年2月19日前，对本校应届毕业生学籍库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就读专业、专业代码、毕业年份等关键信息，对因更改姓名、更换专业、休学等原因造成信息有误的，要按学籍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更正。

2. 报送本校应届毕业生小语种考生名单。根据专升本考试科目规定，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生（简称小语种考生），普通专升本考试须考政治，“3+2”转段考试须考大学语文。各生源高校要根据本校公共外语课程设置情况，对所有本校应届毕业生（含“3+2”二次转段考生）进行语种排查，确定本校小语种考生名单，于2月23日—25日通过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教育专升本本科考试信息平台（网址：<http://zsb.sdzk.cn:8083>，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报。上传字段为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专科毕业院校、毕业专业、外语语种。此名单作为所有考生考试科目确

定的依据，须完整、详实、准确。

3. 报送高校推荐考生名单。高校推荐考生名单由生源高校于2月23日—25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专科院校代码、专科院校名称、专科专业代码、专科专业名称。

4. 报送申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普通专升本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计划”）考生名单。申请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3月1日前向生源高校提交资格审核申请（建档立卡地在其他省份的考生，须提交建档立卡所在地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盖章的建档立卡证明材料，由生源高校审核并公示后报送），生源高校汇总名单，3月9日—11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专科院校代码、专科院校名称、专科专业代码、专科专业名称、建档立卡所在省份。

生源高校须认真核查报送考生名单，对报送考生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产生的遗留问题由生源学校负责解释。

（二）招生高校。

1. 校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报名考生名单。招生高校应于本校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报名完成后至3月16日前将报名参加测试的考生名单信息通过信息平台进行校验，招生高校上报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获取考生相关信息，获取的信息字段包括考生姓名、身份

证号、专科院校、专科专业等。考生仅可获得其本人专科所学专业对应可报考的本科招生专业的报考资格。

2. 报送自荐考生名单。自荐考生名单由招生高校于3月30日—31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报送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专科院校名称及代码、专科专业名称及代码、获得报考资格的本科院校名称及代码、获得报考资格的本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3. 报送保送生名单。招生高校于4月1日单独向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报送保送生录取名单[此处“保送生”特指作为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我省高校应届高职毕业保送生]，录取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录取学校、录取专业、专科院校名称及代码、专科专业名称及代码、获奖类型等)电子版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寄送至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307室，联系电话：0531-81916021)。

招生高校须认真核查报送考生名单，对报送考生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高校负责解释。

(三)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与信息上报工作由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认真审核考生材料是否符

合报名条件，并于3月9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审核。

2. 残疾人考生申请合理便利审核后，于4月16日前将申报表报送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须认真核查报送考生名单，对报送考生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考试报名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形式，除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外，具有报考资格的考生可通过浏览器登录<http://zsb.sdzk.cn>，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报名。

网上报名（含缴费）时间为4月12日—14日，每天9:00—17:00。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为4月28日—5月8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9:00—17:00。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1。

五、报名办法和流程

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大赛保送生均须参加普通专升本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分为注册登录、上传个人照片、填写个人信息及选择考试地点、选报专业和网上缴费5个步骤，大赛保送生报名时仅需完成注册登录、上传个人照片及填写个人信息。

（一）注册登录。

考生登录<http://zsb.sdzk.cn>，凭本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及获取的动态短信验证码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第一次登录时需设置登录密码。考生应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系统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二）上传个人照片。

考生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及要求，通过手机拍摄采集提交本人照片。

（三）填写个人信息及选择考试地点。

考生须按照报名填报信息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完成网上填报信息。考生可选择本人就读院校所在市或户籍所在市为考试地点，就读院校与户籍分属两地的只可选择一地，并执行所在市招生考试机构的相关规定。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考生，应选择就读院校所在市参加考试。请考生慎重选择考试地点，一经选定无法更改。

（四）选报专业。

根据《通知》精神，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专科毕业专业和专业指导目录中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报多个本科招生专业（以下简称选报专业），选报专业对应的《高等数学》考试科目须相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根据《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精神，报考医学类专业专升本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该专业专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报名系统会根据考生的专科专业，自动为考生列示本人能够报考的考试科目组合及对应的本科专业，考试科目组合以高等数学 I、II、III 区分。考生选择一个考试科目组合后，即确定报考的专业范围。

（五）网上缴费。

考生按照规定自行上网缴纳考试费，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00号），普通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 120 元，仅报考“3+2”转段的考生收费标准为每生 60 元。

（六）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1. 认真核对本人信息。考生进入报名系统后，请认真核对本人姓名、专科专业、院校等信息是否准确，若有误，需立即联系生源高校进行更正。为保障考生顺利参加考试、录取和升入本科高校后学籍注册工作，考生在报名之后，直到高校新生入学报到期间，请尽量不要更改姓名和身份证等信息，以免造成遗留问题。

2. 保证手机号码正常使用。注册时所用手机号码将贯穿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志愿填报、录取等整个招生过程，在此期间请考生确保手机号码正常使用。

3. 妥善保管密码。报名信息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因考生填报失误或由他人代报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本人登录密码和动态短信验证码，

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动态短信验证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4. 残疾人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符合报考条件的残疾人，可参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于4月9日前向考试地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合理便利申请，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参照高考审核合理便利工作办法进行初审和汇总后，单独报送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复审。

六、“3+2”转段考生报名

过程性考核合格的“3+2”转段考生可以选择仅报考“3+2”转段，若同时具有应届毕业生高校推荐资格或自荐资格或建档立卡计划资格，也可以选择兼报“3+2”转段和普通专升本。登录报名系统后，首先选择“3+2转段”，凭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进入系统，按照提示填写包括本人手机号码在内的相关信息，之后分两种情况填报：

（一）仅报考“3+2”转段的考生选择“仅报3+2转段”，然后按要求选择考试地点和公共课外语对应考试科目，仅报考“3+2”转段考生须参加专升本2门公共基础课考试，1门为英语（公共外语课为非英语的学生考大学语文），1门为计算机（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考高等数学I）。“3+2”二次转段需参加文化基础课考试的按上述要求选报并缴纳相应考试费用。

（二）兼报“3+2”转段和普通专升本的考生选择“兼报3+2

转段和普通专升本”，然后根据普通专升本报名要求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考试地点、选择专业和网上缴费，其中选择专业时其转段考试科目应与普通专升本考试科目相同，否则不得兼报。

另外，“3+2”二次转段不参加文化基础知识测试的考生，也须进行网上报名，填写个人信息，无需缴费。

七、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分为网上申请和选报高校两个环节。

（一）网上申请。网上申请包括填报个人信息和选报专业。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2022年3月2日—3日（每天9：00—17：00），通过信息平台（网址：<http://zsb.sdzk.cn>）在线申请资格审核，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应届考生需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证明样式可参考附件4）、士兵退役证、入伍地证明（或入伍通知书）、立功受奖证章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并公示通过后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若考生网上提交的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或真伪性存疑，考生需按市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携带证件到现场进行审核。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申请资格审核时，须根据专业指导目录，选报1个与本人专科毕业专业对应的本科招生专业。

（二）选报高校。审核通过后，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须于3月18日（9：00—17：00），登录信息平台（网址：<http://zsb.sdzk.cn>），根据已选报的专业和免试招生计划，选报

1 所招生高校，按规定参加招生高校的录取。首轮高校选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于 4 月 1 日（9：00—17：00）再填报一次征集志愿和是否服从调剂志愿，按规定参与征集和调剂录取。

八、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7 日—8 日。

考试科目为 4 门公共基础课，包括英语（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政治）、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分为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高等数学 III），具体考试科目设置情况见附件 3。每门科目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总分满分 400 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各科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上午	9：00—11：00 英语（政治）	9：00—11：00 大学语文
下午	14：00—16：00 计算机	14：00—16：00 高等数学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强，市招生考试机构和生源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管理。生源高校要秉承为在校学生负责的态度，建立贯通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报名工作机制，抓好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对于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 保障安全，落实防疫要求。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人员聚集的工作场所应按要求通风、消毒，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并做好相关人员健康监测、健康码核查和登记，做实做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防疫工作到位。

(三) 严格数据审核及上报。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生源高校要根据要求严格做好学籍信息、小语种考生、校荐生、建档立卡考生的审核、数据上报等工作，确保不发生数据漏报、错报等问题；招生高校要认真做好自荐生审核上报工作；市招生考试机构要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真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资格审核工作，确保资格审核无误。

(四) 提高考生服务质量。生源高校、招生高校、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报名政策宣传解读，使广大考生应知尽知，按规定进行相关考生资格公示，做好政策咨询答疑，提醒、指导考生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格申请、网上报名等工作。

(五) 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各生源高校要切实肩负起对考生诚信教育的主体责任，应通过多种形式对考生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有作弊行为的考生，依法依规处理后，将考生名单通报生源高校，生源高校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作弊考生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山东省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进程表
2.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3. 山东省 2022 年普通专升本专业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
4. 山东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学籍证明
(样式)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山东省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进程表

工作任务	参与部门	完成时间
报送小语种考生名单 报送校荐生名单	生源高校、省招考院	2 月 23-25 日
建档立卡考生向高校 申请	生源高校	3 月 1 日前
报送建档立卡 考生名单	生源高校、省招考院	3 月 9 日-11 日
校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报名考生信息	招生高校、省招考院	3 月 16 日前
报送自荐考生名单	招生高校、省招考院	3 月 30 日—31 日
报送保送生名单	招生高校、省招考院	4 月 1 日
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省招考院	3 月 2 日-3 日 (9:00-17:00)
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报 招生高校	招生高校、省招考院	3 月 18 日 (9:00-17:00)
退役大学生士兵征集 志愿	省招考院	4 月 1 日 (9:00-17:00)
残疾人考生合理 便利申请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	4 月 9 日前
网上报名(含缴费)	省招考院	4 月 12 日-14 日 (9:00-17:00)
残疾人考生合理 便利审核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省招考院	4 月 16 日前
网上打印准考证	省招考院	4 月 28 日-5 月 8 日 (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考试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省招考院	5 月 7 日-8 日
成绩公布	省招考院	5 月底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	省招考院	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 工作日内

附件 2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市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济南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济南市经二路 195 号	0531-86111560 0531-86111563
青岛	青岛市招生考试院	青岛市市南区鄱阳湖路 5 号甲	0532-85786212
淄博	淄博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0533-2793621
枣庄	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3285 号	0632-3337105
东营	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东营市东三路 163 号	0546-8328330
烟台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 5 号附 1 号	0535-2101810
潍坊	潍坊市招生考试研究院	潍坊市高新区福寿东街 4469 号	0536-8232582
济宁	济宁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 24 号审计大厦	0537-2359966
泰安	泰安市招生考试中心	泰安市岱道庵路 486 号	0538-8520993 0538-8236001
威海	威海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威海市文化中路 72 号	0631-5810205
日照	日照市教育考试院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 132 号	0633-8771300
临沂	临沂市教育招生考试研究院	临沂市北城新区上海路与蒙河路交汇处	0539-8318884
德州	德州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大道 329 号	0534-2388605
聊城	聊城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	聊城市东昌府区龙山西街 33 号	0635-8244951
滨州	滨州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699 号	0543-3188727
菏泽	菏泽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菏泽市南京路 777 号	0530-5191069

附件 3

山东省 2022 年普通专升本 专业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

招生专业所属 学科门类代码	招生专业所属学科 门类（考试门类）	考试科目
01	哲学	1. 英语（政治） 2. 计算机 3. 大学语文 4. 高等数学Ⅲ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13	艺术学	
02	经济学	1. 英语（政治） 2. 计算机 3. 大学语文 4. 高等数学Ⅱ
09	农学	
10	医学	
12	管理学	
07	理学	1. 英语（政治） 2. 计算机 3. 大学语文 4. 高等数学Ⅰ
08	工学	

说明：考试门类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划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对应考试科目参照本表执行。

本附件内容引自《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9号）。

